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¹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伟、邓竹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在坐落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天恒城市花园大厦北座 15 层 1 号的贵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¹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将“股东大会”表述变更为“股东会”，但因公司章程尚未对此进行修订，故本次会议仍沿用“股东大会”表述。



基于前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系通过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上刊登的下列公告进行的。

- 1、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
- 2、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统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14条、第115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 1、 根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贵公司定于2025年6月17日(周二)10时30分在贵公



司会议室（坐落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天恒城市花园大厦北座 15 楼 1 号）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披露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3、《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32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包括：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受托形式、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等。该通知中明确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其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为：



1、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管部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股东名称或姓名的《股东名册》，及贵公司制作的《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册》，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持股份共计 24,442,0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1.4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记载于《股东名册》中的贵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姓名、股东登记证、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3、本所指派律师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补选杨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补选陈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补选涂凯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十三) 审议《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 (十四) 审议《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第六项名称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议案的实际内容为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标题与内容不一致属于笔误。

四、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名称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实际内容为审议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内容已经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该议案内容与贵公司公告的议案内容一致，没有进行任何变更，贵公司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已将该议案的名称更正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了更正说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该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管部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股东名称或姓名的《股东名册》，及贵公司所作的统计，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持股份共计 24,442,0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1.47%。
- (三) 经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指定 1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进行了表决。上述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根据贵公司监事及股东指定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根据本所



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3、 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6、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894,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8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杨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陈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涂凯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3、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5、 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24,442,000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24,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嘉润律师事务所
DOWWAY & PARTNERS

(此页无正文，供经办律师签字用)



负责人：

丁恒

经办律师：

王伟

经办律师：

邓竹子

2025年6月17日